|  |
| --- |
|  |
|  |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文件 |
| 津民政〔2022〕29号 |
|  |
|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津区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江津区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

江津区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监管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我区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级关于在养老服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双随机、一公开” 常态化监管机制，实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效能监管水平的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区民政局检查事项：**服务质量安全检查、资金安全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2.区住房城乡建委检查事项：**建筑安全检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3.江津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以上事项详见附件）

抽查事项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1.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区民政部门联合同级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养老机构综合督导分别不少于2次。

**2. 联合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区民政局联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共同确定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

**3.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及对象抽取。**区民政局依托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修订。区民政部门通过摇号等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抽选检查对象，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4.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人员抽选。**区民政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建立区级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视情吸收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专业领域的抽查。各相关部门收到检查对象名单后应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并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区民政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5.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组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并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的过多打扰。

（三）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各部门根据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实施抽查检查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区民政部门要依托“智慧养老云平台”，采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养老机构名下。

（四）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食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区民政部门将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必要的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共享。加强区民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信息的对接，汇集监管数据，做好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相关数据的互相推送，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二）强化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各部门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附件：江津区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江津区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安全监督检查 | 建筑安全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机动车能直接停靠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处；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部电梯满足担架进出。 | 查阅资料，按照标准逐一核对。 |
| 2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机构应办理消防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 | 查阅资料，提供消防或住建部门出具的文书。 |
| 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养老机构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养老机构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应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并记录。在自行检查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电梯维护单位应至少每 15 天对养老机构在用电梯进行 1 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记录。养老机构应指定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 按标准实地检查。 |
| 4 |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区民政部门 | 是否有醒目、规范、易懂的标志标识。 | 按标准实地检查。 |
|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新入职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所有养老护理员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符合条件的需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 查看结业证、培训记录，询问养老护理员或对技能考评。 |
|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 查看制度、记录，询问服务人员、老年人。 |
|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是否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 | 查看制度、资料。 |
|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 机构内是否设有展示柜、销售点，或张贴散发广告等。机构内是否以讲座、展销、健康检查等形式开展销售活动。主管部门或媒体是否接到过老人或相关第三方的有关反映或举报。 |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老人。 |
|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 被体液、血液、排泄物、尿液、粪便等污染的织物应在指定地点收集，单独且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应遵守此要求。 | 现场查看、查看消毒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
|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空间、活动空间等室内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设有禁烟标识。在起居室无卧床吸烟现象。 | 现场查看、查看禁烟标识、询问老人及服务人员。 |
| 4 |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区民政部门 | 应采用科学服务安全风险评估量表开展入院老年人综合评估，老人身体健康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时开展评估，应保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根据不同风险的等级制定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制定照护计划应充分考虑风险等级。 | 查看评估记录。 |
|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相关风险发生处置记录。 | 现场查看老人、查看照护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
|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 现场随机抽查老人保存食品，照护记录应有定期检查清理记录，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有服药管理制度。有食品药品误食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有情况报告及处理记录。与老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服务人员摆药发药“三查八对”，有药品发放登记表。 | 查看制度、流程、现场提问。 |
|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 应建立翻身记录表。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照护记录应有定时检查记录。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 现场查看老人、查看记录。 |
|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避免放置在走廊、公共卫生间、单元起居厅等老人易发生直接接触的位置。有高温防烫警告标志标识。使用取暖物的，服务人员应牢记相关注意事项和记录。 |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
|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有巡查记录，报告及处理记录。设置相关防范设备，如离床感应系统。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询问服务人员。 |
| 4 |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区民政部门 | 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配备一定数量助行器。相关标识规范使用放置。 |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
|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应有报告和处理记录。告知第三方应有相关记录。 |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记录。 |
|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 应有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是否有观察记录。应有老年人办理外出手续记录。 | 查看巡查、交接班及老人外出记录。 |
|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 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和家具边角防护处理，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
|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 机构自评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情况。 | 查看评价报告。 |
|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 应有整改措施报告和记录。 | 查看整改措施、报告。 |
|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 应制定教育计划，并予以执行。查看培训教程是否合理。应有培训记录。有安全教育记录和考核试题。应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记录、安全注意事项文本。 | 查看文本、记录、询问老人。 |
| 5 |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区民政部门 | 不应违规收取大额费用，收费是否用于养老服务；不应开展虚假宣传、欺诈宣传；不应以投资回报方式吸纳老年人资金；无非法销售保健品、预售床位等行为。 | 查看养老服务合同或协议、询问休养老年人。 |
| 6 |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 现已收取的保证金或押金金额是否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不超过老年人月服务费用的6倍，并建立专用账户存储等情况。 | 查看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询问休养老年人。 |
| 7 |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制定“九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演练应有文字和图片记录。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并予以执行。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8 |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应执业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资质。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